

## 附录十七：个人资料私隐政策

### 我们的目的

本政策载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主要条文下的责任及政策。我们鼓励所有附属公司、项目公司、联营公司、供应商和业务伙伴在适用的情况下参考本政策的原则。

### 我们的承诺

本公司致力保护个人资料的隐私，并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遵守本政策。本公司的个人资料常务委员会审视处理个人资料的策略，并与保障资料主任及部门资料保护协调员处理与个人资料有关的问题。

本公司提供培训予雇员并与其保持沟通，让雇员得知保护个人资料相关事宜的最新资讯。

### 雇佣资料

基于雇佣目的，本公司会通过合法及公平的途径收集雇员及其亲属的个人资料，作行政、沟通、资格与经验评估及薪酬福利安排之用。

- **个人资料转移：**所有个人资料严格保密。个人资料在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内互相转移时；及向任何对本公司有承担保密责任的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于：核数师、政府部门、医生、信托人、保险公司、精算师及任何获本公司委任提供及管理雇员福利的顾问/代理）时，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 **查阅及更改个人资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赋予雇员查明本公司是否拥有其个人资料、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在有需要时更改任何不准确的资料的权利。有关查阅及更改个人资料的要求，须以书面方式向企业人力资源部提出。查阅者或须支付行政费用。
- **保留个人资料：**本公司会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有关个人资料只会于不超过达致原来使用目的所需的规定时间内保留。

### 客户资料

本公司持有客户之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账户号码、有关煤气用量和账单的资料文件及本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资料。

客户为开立或运作煤气账户，以就本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设施和服务，需要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资料。

- **用途：**客户资料可能被用作下列用途：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之日常服务运作，与及处理有关本公司产品、设施及服务之申请或要求；
- (ii) 开立及维持客户煤气账户；
- (iii) 提供售后及保养服务；
- (iv) 进行客户、产品、设施及服务调查；
- (v) 直接促销产品、设施及服务及慈善募捐(详情请参阅以下「于直接促销时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章节)；
- (vi) 处理客户投诉及查询；
- (vii) 计算任何本公司对客户的欠款，或客户对本公司的欠款，及向客户追收欠款；
- (viii) 根据适用于中华煤气集团(定义如下)任何成员的任何法律、法规、守则或指引要求而作出披露；及
- (ix) 任何与上述有直接关连之事项。

若未能提供有关资料，本公司可能无法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个人资料之转移：**本公司会将客户资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人士(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提供该等资料，但本公司现时无意转移客户资料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i) 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统称「中华煤气集团」)；
  - (ii) 就本公司业务(comments: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向中华煤气集团提供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i) 传播媒介(仅限于处理有关由传播媒介转交予本公司之客户投诉及查询)；
  - (iv) 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根据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守则或指引，有责任或被预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 对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人士(如中华煤气集团的专业顾问)。
- **于直接促销时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本公司只可于客户同意或不反对的情况下，才可将客户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有关直接促销，本公司拟：
  - (i) 使用本公司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客户背景及服务组合资料(包括煤气用量及账单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 (ii) 促销可能由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或与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进行跨业或共同促销活动的业务伙伴所提供或安排的下述类别产品、设施、服务及事宜：
    - a. 燃气供应及相关产品、设施及服务(包括售后及保养服务)；
    - b. 家居用品、烹饪器具、厨房器具、电器及家具；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c. 餐厅及餐饮服务；
  - d. 个人或家居保险产品及服务；
  - e. 由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主办或赞助的比赛、抽奖、项目及/或活动(包括烹饪班、饮品制作班、手工制作班、证书课程、产品示范及与中华煤气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的会员计划有关的会员活动)；
  - f. 环保及保健产品；
  - g. 休闲生活产品；及
  - h. 作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献。
- **如客户不希望本公司使用其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可行使客户拒绝直接促销的权利：** 客户可在登记本公司服务时提出拒绝直接促销。客户亦可于任何时间致函下述地址予本公司资料保护主任、或电邮至 [webmaster@towngas.com](mailto:webmaster@towngas.com)、或致电本公司电话 2880 6988，说明客户煤气账户号码及其他所需资料，向本公司提出拒绝直接促销。届时，本公司将会停止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处理有关要求并不收费。
  -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该条例，客户有权：
    - 查询本公司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
    - 索取该等资料的副本；
    - 更正任何不准确资料。

如欲索取或更正资料，请致函：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华道 363 号 13 楼

本公司于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时，或会向客户收取合理手续费。

- **个人资料保存：** 本公司可保存个人资料至不超过贯彻该资料被收集目的所需的时间或适用法律要求或许可的保存时间。
- **保安：** 本公司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个人资料(不论以实体或电子储存)及防止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包括转移)。因应需要，个人资料会上锁储存、加密或以密码保护。当本公司聘用资料处理者代表本公司处理个人资料，会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资料处理者的资料未获准许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包括转移)。